

知识产权

保护概论

高亚平 / 编著

ZHISHICHANQUAN
BAOHUGAILUN

吉林人民出版社

知识产权 保护概论

高亚平 /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知识产权保护概论

编 著:高亚平

责任编辑:杜 红 封面设计:王兴长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 - 5649710

印 刷:长春市宽城区文教印刷工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8 字 数:17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 - 206 - 04237 - 6/D · 1395

版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2 000 册 定 价:1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入世后新修订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用比较通俗的语言，系统、翔实地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内容。全书共分七章，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概述、专利权保护、商标权保护、著作权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商业秘密权保护和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等，并附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八种法律原文。本书是 21 世纪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科研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和各级干部学习、应用、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的主要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5)
一、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	(5)
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0)
第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19)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9)
一、专利	(19)
二、专利权	(20)
三、专利法	(21)
四、专利制度	(2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25)
一、专利权的主体	(25)
二、专利权的客体	(29)
第三节 专利权的获得	(34)
一、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34)
二、获得专利权的申请文件和审批程序	(38)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终止和无效	(42)
一、专利权的限制	(42)

二、专利权的终止	(46)
三、专利权的无效	(47)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50)
一、侵犯专利权行为	(50)
二、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2)
三、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53)
 第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58)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58)
一、商标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58)
二、商标法概述	(64)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内容	(70)
一、商标权的主体	(70)
二、商标权的内容	(7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75)
一、取得商标权的方式	(75)
二、取得商标权的条件	(76)
三、取得商标权的程序	(79)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85)
一、商标权保护范围	(85)
二、商标侵权行为	(86)
三、侵犯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87)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93)
一、驰名商标的概念	(93)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	(93)
三、驰名商标的保护	(95)

第四章 著作权的保护	(98)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98)
一、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98)
二、著作权法	(99)
第二节 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101)
一、作品的概念	(101)
二、著作权保护作品的种类	(101)
三、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10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其取得	(106)
一、著作权的内容	(106)
二、著作权的取得	(109)
第四节 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111)
一、著作权的主体	(111)
二、著作权的归属	(113)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与限制	(116)
一、著作权的利用	(116)
二、著作权的限制	(120)
第六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124)
一、邻接权的概念	(124)
二、邻接权的内容	(125)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	(129)
一、侵犯著作权行为	(129)
二、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3)
 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137)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概述	(137)
一、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和特征	(137)

二、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立法状况	(138)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139)
一、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139)
二、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141)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及其取得	(142)
一、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142)
二、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146)
三、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147)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48)
一、软件侵权行为的类型	(148)
二、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49)
 第六章 商业秘密权的保护	(153)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153)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	(153)
二、商业秘密的特征	(153)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种类	(155)
一、商业秘密权的概念	(155)
二、商业秘密权的种类	(156)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保护	(157)
一、侵害商业秘密权的行为	(157)
二、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60)
 第七章 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163)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163)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163)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6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171)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171)
二、植物新品种权	(173)
附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37)
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又叫“智力成果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18 世纪的德国，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的外交会议上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沿用了这一概念。迄今为止，世界各国一般都把知识产权这一概念从划定范围上将它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上的知识产权是指一切人类智力创造的成果。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邻接权、科学发现、域名、数据库、商业秘密等等。广义上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所认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第二条第 8 款中为知识产权的广义范围作了全面规定，其所列举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
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8. 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由上述权利我们可以看出：第一，该公约将科学发现纳入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中，而在现今社会，一般国家的法律和其他国际条约都不将其划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中。第二，第8项几乎是无所不包的条款。今后再出现任何可受保护的新的权利，均可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中来，不需要再进行修订或补充。

在世贸组织文件 TRIPs 协议的第一部分第一条中列举的知识产权的广义范围主要包括：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7. 未揭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由此可以看出，TRIPs 协议中规定的知识产权有它特定的

范围，这一范围是由国际贸易实践的需要来决定的，更确切地说，是由某个或某些经济大国在对外贸易中保护本国利益的实际需要而决定的。因此，此协议没有将科学发现权与民间文学有关的权利，实用新型专利权等加以规范。

上述广义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两类权利：一类是智力成果权，另一类是经营标记权。智力成果权保护的对象都是人们智力创造活动的成果，一般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化知识领域。创造性是此类知识产权的必要条件。经营性标记权保护的对象为标志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人物的特别标记，可识别性是这类权利的主要特征。

狭义上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部分。

工业产权即工业所有权，这里的“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采掘业、商业等各个产业及科学技术部门等。具体的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基于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一种权利。从狭义上讲，工业产权的内容是指专利权与商标权，从广义上讲，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的内容应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等。版权，在我国又称为著作权。是作者依法对自己在科学研究、文化艺术诸方面的著作或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版权保护的客体是：文学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相对于一般的财产所有权，具有三个特征：

1.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专属权利人所有，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权利人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获得的知识产权，而他人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不得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已获得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版权的智力成果，否则就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2.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对权利的一种空间限制。任何一个国家地区所授予的知识产权，仅在该国或地区的范围内受到保护，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享有独占权，则应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分别提出申请，一般讲，除本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另有特定之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所授予的知识产权。

3.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除受空间（即地域）的限制外，还要受时间的限制。知识产权都有法定的保护期限，一旦保护期届满，权利便自动终止。智力成果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共同享有。这一点同有形财产权有很大的不同，有形财产权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几年几十年以及几代人占有其财产，并没有时间的限制，而知识产权却有法定的

占有时间,有些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可以续展,如商标专用权,但需履行法定手续。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例外。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一、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是国际上协调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重要的国际机构。世界上大多数现有的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多边协议,都是由这个组织管理的。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立

1883 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 1886 年签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分别成立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这两个联盟后来合并,成立了“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1967 年 7 月 14 日在该局的提议下,51 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标志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成立。1974 年 12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 16 个专门机构中的一个,总部设在日内瓦。我国于 1980 年 6 月正式加入该组织,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第 90 个成员国。截止 2000 年,WIPO 成员国已有 173 个。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有两条:

(1) 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国际范围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2) 保证各种知识产权公约所建立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第(1)点主要体现在鼓励缔结新的知识产权条约,促进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国际化与现代化等方面。第(2)点则体现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绝大多数知识产权国际联盟的行政工作集中在该组织的国际局加以管理。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设四个管理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国际局。

(1) 大会。大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参加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成员国共同组成。大会上由每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行使一票表决权。所谓一票表决权是指代表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大会有例会和特别会议,例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是应协调委员会或大会 1/4 成员国的请求召开。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2) 成员国会议。成员国会议由全体成员国组成,其任务是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各国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制定法律技术计划及该计划的财政预算。每一成员国由一名代表在会议中代表一个国家行使一票表决权。成员国的 1/3 构成法定人数。

(3) 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执行机构,由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组成。其职责为:就一切有关行政财务问题提出意见;拟定大会的议程草案;提出总干事的候选名单;收集向各国提供的知识产权情报;出版有关刊物;办理国际注册等。协调委员会每年在本组织本部举行例会一次,一名代表在会议中代表一个国家行使一

票表决权。协调委员会应按简单多数发表意见和作出决议，协调委员会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4) 国际局。国际局是该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即秘书处。设总干事一人，副总干事若干人。总干事是该局的负责人，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行政首脑。该局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职责行使不受任何他国政府或组织的指示或牵制。国际局负责组织有关会议，准备文件和报告，执行在知识产权领域内增进成员国国际合作的计划。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国际公约

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着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有 19 个，其中工业产权领域 14 个，版权和邻接权方面 5 个。最主要的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条约》、《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简称《尼斯协定》）、《专利国际分类德拉斯堡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保护邻接权罗马公约》、《录音制品公约》、《视听作品条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等等。

（二）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是调整国际贸易经济秩序的最重要的国际组织。

1.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得世界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了重建战后国际经济新秩序，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于 1944 年 7 月召开了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

行，同时积极筹建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国际贸易组织。1947年4月起，美国、英国、中国、法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参加了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会议，并进行了关税问题的多边谈判，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定。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最终形成。但是，经过多次谈判，在有关贸易政策方面形成了共识，再加上在关税减让中取得的成果，就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23个发起国于1947年底签订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临时适用GATT，该协定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GATT缔约方从1947年以来，先后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第8轮谈判于1986年9月在乌拉圭举行，因此，第8轮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先后有128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1994年4月，在乌拉圭回合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参加谈判的国家和地区共同签署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文本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1995年WTO与GATT共存1年，从1996年1月1日起，WTO开始独立承担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该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第143个成员国。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是：

①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②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③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